

公務員懲戒案件再審之訴狀（原移送機關）

案號及股別：

再審原告即原移送機關○○○ 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再審被告即受判決人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證 ☐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提起再審之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原確定判決廢棄（說明：請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）。

二、請求作成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（或應受重於原判決懲戒處分）之裁判（說

明：請表明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)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審原告即原移送機關○○○前移送再審被告即受判決人○○○之懲戒案件，貴院已於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判決確定，判決再審被告不受懲戒(或應受○○○○懲戒處分)。但再審被告應受懲戒之○○○○○事由，後來經發現有確實之新證據，足認應變更原判決(說明：請表明再審理由)。

二、上述確實之新證據，是由再審原告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發現，有○○○○足以證明(甲證○)。因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於法定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(說明：請提出關於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的證據)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請求貴院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 證 ○				
甲 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○○○ (機關名) ○長 (首長) ○○○ (姓名)